



暂停、撤销、注销、缩小认证范围管理程序

ZHZHLH-CX08

中准联合认证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1.1 为了确保对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实施有效管理,维护认证机构的正当权益,降低认证风险,拟订本程序。
- 1.2 本程序规定了对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职责、程序与要求。
- 1.3 本程序适用于对获证客户认证资格的管理。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通过在本程序引用而成为本程序的条文,请使用者关注最新有效版本。

国家认监委[2025]第16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RC03:2013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3 职责

- 3.1 运营管理部负责认证证书状态变更的申请及客户申请。
- 3.2 认证决定管理人员负责认证评定环节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的评定管理;
- 3.3 运营管理部负责证书状态通知书的打印和认证证书状态的管理。
- 3.4 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负责认证证书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4 工作流程

4.1 认证资格暂停或恢复认证

4.1.1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 a) (1) Q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Q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b) (2) 不满足 Q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c)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d)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e)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f) (6) 持有的与 Q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g)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h)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i)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j)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k)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 l)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m)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4.1.2 暂停的实施

4.1.2.1 监督管理岗或相关人员提出暂停获证客户认证证书, 并填写《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资格审批表》, 提交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批准后, 打印《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 一般情况下暂停期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可缩短暂停时限如已转机构、机构需要等), 特殊情况下, 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在暂停期间, 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不承认获证客户的任何产品、过程或服务的管理体系在注册/认证, 不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获证客户应按公开文件的要求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监督管理岗发放《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到相关客户; 信息上报人员将暂停信息 2 日内上报认监委并在网上公布。

当发现认证客户出现 4.1.1 条款中的的问题导致的证书暂停的情况, 需经技术质量部的认证决定, 当给出认证决定暂停认证证书时, 传递给监督管理岗, 履行审批程序。

4.1.2.2 监督管理岗对暂停的获证客户进行管理, 每月与客户沟通, 确定是否消除暂停的原因, 并记录沟通的结果。

4.1.3 暂停后的恢复

4.1.3.1 获证客户在暂停期间采取纠正措施, 消除了暂停的原因, 提出恢复认证申请;

4.1.3.2 监督管理岗复核后, 确认是否需现场审核,

- a) 不需现场审核的, 技术质量部做出认证决定, 恢复认证;
- b) 需现场审核的, 暂停期超过 3 个月的, 恢复认证, 运营管理部安排增加不少于 0.5 人日的审核(适用时), 技术质量部做出认证决定;
- c) 对未按期实施监督审核暂停认证的, 监督审核前监督管理岗填写《暂停恢复确认表》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 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核方案管理人员作为审核方案的输入。

4.2 认证资格的撤销、注销

4.2.1 凡有下列情节之一者, 将撤销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

- a) 审核未通过;
- b)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d)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重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 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e)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g)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
- i) 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已在其他机构获得新的证书;
- j)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k) 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l) 监督审核组确认撤销, 并经运营管理部复核撤销的情况;
- m)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如认证机构上报需要。

4.2.2 暂停期限已满, 且未能消除暂停原因的项目, 由监督管理岗提出撤销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 填写《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资格审批表》, 报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批准, 打印《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 信息上报人员将撤销信息 2 日内上报认监委并在网上公布。监督管理岗将《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通知到客户。

当发现认证客户出现 4.2.1 条款中的 a) —h) 的问题导致的证书撤销的情况, 需经技术质量部的认证决定, 当给出认证决定撤销认证证书时, 传递给监督管理岗, 履行审批程序。

4.2.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经撤销, 即表明不再证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符合其标准要求, 终止了双方的认证合同。被撤销体系认证资格的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4.2.4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中, 如果暂停、缩小或撤销其中一个或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时, 认证机构应调查由此产生的对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的影响。

4.2.5 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有效期结束时、撤销日期满足时, 机构会按照要求进行上报注销工作。

4.3 管理体系范围缩小的条件

4.3.1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审核组应缩小其认证范围, 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 a) 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生产工艺方法;

- b) 受到取缔或限产的产品或生产工艺方法；
- c) 不具备条件继续生产而失去必要资格的产品或活动；
- d) 获证客户决定不再生产的产品或活动范围；
- e) 已脱离注册体系组织控制的场所；
- f) 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4.3.2 获证客户向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应的依据材料和体系文件，申请评审人员对申请材料评审并向获证客户答复。将根据情况确定对这些更改的范围并按程序对这些范围进行评定。认证范围的更改所需的费用将由获证客户承担。如获证客户在上述情况之一时不向提出申请，在监督审核时被审核组发现，将可能导致证书的暂停使用。**审核任务书中，应明确“缩小”的认证范围、审核类型以及审核目的。**

4.3.3 认证范围的缩小确认可由运营管理部组织评审或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审核时应由委托方和审核组长共同确认并征求意见受审核方意见，同时审核组长应征求运营管理部同意，在缩小范围审核时，应在审核计划、审核记录、审核报告以及认证证书确认表明确“缩小”的认证范围，同时在审核报告中给出“缩小”认证范围的结论。

4.4 获证客户其他变更管理

4.4.1 获证客户名称变更

结合监督、再认证客户名称变更的，获证客户填写《组织信息变更申请表》并提供背景资料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监督管理岗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审核方案策划岗，履行正常监督、再认证程序，换发认证证书；

获证后，获证客户提出名称变更的，填写《组织信息变更申请表》和《认证证书确认表》并提供背景资料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传递给监督管理岗，由证书制作岗换发认证证书，不需现场审核。

4.4.1 获证客户地址变更

结合监督、再认证客户地址变更的，获证客户填写《组织信息变更申请表》并提供背景资料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监督管理岗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审核方案策划岗，履行正常监督、再认证程序，由证书制作岗换发认证证书；

获证后，获证客户提出注册地址变更的，填写《组织信息变更申请表》和《认证证书确认表》并提供背景资料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传递给监督管理岗，由证书制作岗换发认证证书，不需现场审核；涉及经营地址和生产地址变更的，获证客户填写《组织信息变更申请表》，由

监督管理岗传递给合同评审岗，评估后，确认是否需要现场审核。一般情况下制造业需现场审核，需要实施现场审核的，转运营管理部审核方案策划岗，经现场审核后换发认证证书。

5 相关记录

《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资格审批表》

《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

《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

《认证证书恢复通知书》

《组织信息变更申请表》

《认证证书确认表》